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博人社任〔2021〕12号

关于张天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批准：

张天仁同志任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李娉同志任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延金同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余日光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林文捷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谢俊恺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吴晖筹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九潭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姚丽宏、车小伟、叶碧锋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李德彰同志任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

免去钟卫平同志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职务；

邹梅清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欧小芳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何庆年同志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政府行政督促检查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楚珊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黄宏机同志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主任；

朱汉棠、陈振中同志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小锐同志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胡菊兴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金定同志任县旅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文锋同志县电影管理总站站长职务，保留其县投资促进中心副科级干部待遇；

免去冯爽同志县公证处主任职务，保留其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副科级干部待遇；

廖志宏同志任县华侨中学校长，免去其博罗中学副校长、石

湾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李云才同志县华侨中学校长职务；

梁永刚同志任博罗中学副校长、石湾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谢心军同志任县中医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博罗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集团博罗县中医医院）院长；

范建民同志任县中医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博罗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集团博罗县中医医院）副院长；

周振辉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免去其县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吴开锋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免去其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副院长）职务；

徐彬同志任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职务。



抄送：县委常委，县人大正、副主任，副县长，县政协正、副主席，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